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

建科综函[2012]74号

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 项目管理系统试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建交委）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部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建科[2009]29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为规范和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部计划项目”）管理，我司组织开发了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，用于部计划项目的申报、审批、实施和验收等监督管理，并从2012年开始投入试运行。为做好管理系统的试运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理系统地址为 <http://kjxm.mohurd.gov.cn>，系统使用手册和注意事项可从管理系统登陆页面下载。今后申报单位需在管理系统注册后再申报项目。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直辖市建委（建设交通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部直属事业单位、部管行业学（协）会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要通过管理系统审查和推荐项目（用户名和密码附后），并进行日常管

理，督促检查执行情况。

二、因 2012 年部计划项目已完成申报和审批工作，请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直辖市建委（建设交通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部直属事业单位、部管行业学（协）会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对本单位推荐并列入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》（见建科[2012]66 号）的项目，组织和督促承担单位按照管理系统和使用手册的要求，将项目情况补充填入管理系统，并在管理系统中补齐推荐提交上报手续。

三、上述工作完成的截止时间为 6 月 20 日。之后，我们将返回项目申报书作为项目实施、管理和验收考核的依据。

四、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充分利用管理系统，加强管理，督促检查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将其作为对承担单位项目组织管理考核的依据。

五、管理系统试运行中有何问题，及时与我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朱乐 010-58933282

技术支持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李洁

010-88083642

